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6号

---

##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电池箔（光箔）和铝带

材产品，分别应用于新能源、彩涂铝深加工业务领域，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电池箔（光箔）40,201 吨和铝带材 40,000 吨，铝带材产品主要拟作为原材料，用于公司现有业务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2）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正在建设中。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的区别与联系，分两期实施的考虑，是否能独立核算，在一期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形成收入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涉及重复性建设；（2）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景，说明拓展新业务的考虑、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本次募投是否投向主业，并结合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3）列示公司现有产能及规划产能，结合市场空间、客户储备、竞争优势、在手及意向订单、现有彩色涂层铝材产能及本次拟新增铝带材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前次募投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实施方式新建、改建变更为新建，涉及面积由 48,000 平方米变更为 82,000 平方米；“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公司

已将首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 20,723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 5,023 万元）变更至“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厂区公用设施、总图运输与仓库设施等将利用一期项目相关设施。2）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延期的内容及原因，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投入，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其中，1 亿元用于建筑工程费，2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03,083.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3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截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9 月 2 日），本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约 1.6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各项目融资规模的测算依据，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和铝箔车间面积的确定依据，对比电池箔（光

箔)和铝带材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投向,说明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及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资产负债率及负债情况、现金流入净额、资金缺口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新产品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参数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并说明效益测算的相关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持有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39%股权及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情况、各项投资标的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相关投资的目的,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

一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59.52 万元、24,758.53 万元、36,330.06 万元及 39,742.06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268.63 万元、1,123.26 万元、1,243.74 万元、901.6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验收周期及相关因素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尤其是发出商品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发出产品的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在手订单覆盖情况、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报告期内铝价波动情况，分析铝价波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其他

6.1 请发行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说明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本次完成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64.99 万元、11,476.55 万元、13,213.47 万元、8,280.5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93.24 万元、13,616.49 万元、-1,715.66 万元和 8,253.74 万元。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03 月 17 日印发

---